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及 法務部

貳、案

由: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,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 查,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,且 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 ; 法務部明知 A 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 監工作而到處 覓職,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 職,反協助 A 女調職,使 A 女受到因提出 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,且罔顧 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104年12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 加註建議「調動於公於私均益」,並以「 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,缺都 滿了」及「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 之適當職缺」為由卸責,遲至本院約詢後 ,始於105年7月22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 。此外,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後 , 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,遲至本 案發生後,始於104年12月間成立申調小 組。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,爰依法提 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簡稱 CEDAW)揭示婦女與男子在平等的基礎上,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我國是人權國家,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

,101年1月1日起施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,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。

CEDAW 第 3 條規定:「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,特別是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領域,採取一切適當措施,包括制定法律,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,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,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」

關於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一名 女性職員指控,遭前副典獄長林祺源1性侵,原擔心工作 不保隱忍,後因連續遭到施暴不堪受辱而報案,並向該 監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。究實情為何 ?該監獄對此事件之發生、調查及處置有無違失?法務 部矯正署及宜蘭監獄有無落實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 作?被害人提出申訴後,有無得到公平對待、妥善輔導 及保護?」乙案,經函請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(下稱矯 正署)所屬相關矯正機關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 稱宜蘭地檢署)、衛生福利部、宜蘭縣政府、勞動部、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等相關機關(構) 就本案相關事項提出說明並提供事證,復分別於105年 4月19、28日、6月3、24日、7月4、18日、8月5 日訪談詢問本案當事人、證人及關係人等,於105年5 月13日赴矯正署實地調取卷證資料,再於105年7月4 日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、矯正署署長巫滿盈、宜 蘭監獄前秘書吳榮睿2、勞動部專門委員王雅芬、宜蘭縣 政府勞工處處長劉富美、社會處副處長陳淑蘭等相關機 關主管及承辦人員,業已調查竣事,認有下列違失應予 糾正:

一、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,未於法定期限

^{1 105} 年 7 月 22 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。

^{2 105} 年 7 月 22 日調升宜蘭監獄副典獄長。

組成專案小組調查,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,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,核有違失。

- (一)監獄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,調查報告未 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:
 - 1、95年12月12日發布104年9月14日修正之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選要點」第6點第1項規定: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申調小組)。」第8點第1、3款規定:「申調小組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:(一)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……(三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調查結束後,應作成調查報告,提申調小組審議……。」。
 - 2、未依規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:A 女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在其丈夫陪同下,向宜蘭監獄人事室 蔡錦洲主任報告及說明被林祺源性侵害的經過,該監卻遲至 104 年 11 月 6 日經前典獄長方恬文核 示:由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吳榮睿(前秘書)、林秀宜(會計主任)、洪玉美(統計主任)等 3 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。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 洲於本院約詢時稱:10 月 27 日我先向典獄長口頭報告,表示有脫掉褲子跟衣衫。典獄長叫我簽 一下程序來簽辦,當時不知程序等語。專案小組成立已超過法定 7 日期限規定。
 - 3、調查報告非由調查委員撰寫:依上開規定,專案 小組調查調查結束後,應作成調查報告。本案由 宜蘭監獄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吳榮睿(前秘書)、 林秀宜(會計主任)、洪玉美(統計主任)等3人組

(二)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:

- 1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:「本規程依公務組 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。」考績委員、 規程第8條:「考績委員會開會」 規程第8條:「考績委員會開步及本身員 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,對涉及本身之其他人員 應自行迴避者,從其規定(第1項)。所項 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與會其餘(第項)。 申請其迴避,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(第 申請其迴避,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(第 項)。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:「考績及第 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憲。」 會委員、前條第1項規定者,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,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: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,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: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。」 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,應行迴避。
- 2、查宜蘭監獄性騷擾申調小組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 完成調查報告,同月 30 日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會

- 3、宜蘭監獄函報上級機關矯正署會議議決結果及建 議懲處林祺源時,因林祺源未依法迴避,遭矯正 署退回重新審議³,該監遲至105年6月20日始 發布對林祺源記過2次之懲處令⁴。
- (三)綜上,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A女案件,未於 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,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 查委員所撰寫,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 會時迴避,核有違失。
- 二、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接獲宜蘭監獄 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,於同月 18 日陳報 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,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,A 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,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,

³ 105年3月24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105年度第5次考績會,決議請宜蘭監獄就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再予審酌,並於7日內報署核辦;105年5月10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105年度第7次考績會,決議宜蘭監獄涉及當事人未依規定迴避及性騷擾事件應予保密規定,請宜蘭監獄,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,以使程序完備。於同年月13日矯正署函復宜蘭監獄,請該監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⁴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6 月 20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2340 號令。

- (一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 36 條規定:「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」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之「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項 時,而予以解僱、調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工類 定:「各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工工 方,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」性者之人, 有,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僱用受僱者主 3條第 3 款前段規定:「雇主:指僱用受僱者之人。 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,視同雇主 人、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。」 因此,倘若當受僱者因為遭受職場之性醫 害行為而提出申訴時或協助他人提出申訴,雇主 之人解僱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時,雇主 行為即屬違法。
- (二)100年2月27日修正之「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」第2點第2款規定:「下列人員之任免遷調,除依行政院規定應報院核派(定)職務外,由本部決定:……(二)各級機關首長及職務列等最高至簡任或師(一)級人員。……。」同要點第5點:「任

免遷調由上級機關首長決定者,下級機關首長得於決定前隨時提供意見。」法務部查復⁵本院稱:「各級機關人員之任免遷調,則係依『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』所定之任免權責機關,層報上級機關及本部辦理。」是以,有關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、統法監督宜蘭監獄,並代表為法務部之次級機關⁶,依法監督宜蘭監獄,並代表法務部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,亦應負有處理及建議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林祺源職務遷調之責任。

(三)查矯正署於104年11月11日即接獲宜蘭監獄政風 室以「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」通報A女遭林祺源性 騷擾案件,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並批示:「傳送至 部陳政次辦公室」,該表於當日陳報法務部陳政務 次長辦公室。政務次長陳明堂隨即指示該部人事處 私下側面瞭解相關情形。當日下午,該部人事處科 長石美芳因接獲其他機關同仁來電陳報可能之受 害人身分,亦接獲某部會人員來電詢問被害人工作 表現(因被害人當日上午參加該處職缺面試),該 部遂認為A女積極另覓新職,故逕與其取得聯繫。 法務部查復資料說明指出:「被害人表示非常痛苦 (談話過程均在痛哭),想儘快離開該監,並已在 尋找部外機關的職缺」等語。該部並積極提供法務 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3個機關之科員職缺 供被害人選擇,嗣於104年12月1日將 A 女調離

⁵ 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法授矯字第 10501063350 號函。

⁶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:四、矯正署:規劃矯正政策,指揮、監督所屬矯正機關(構)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、教化輔導、衛生醫療、假釋審查、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。」同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:「本部掌理下列事項:十、所屬機關(構)辦理犯罪調查、行政執行、廉政、矯正、刑事偵查、實行公訴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。」

宜蘭監獄。A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:「是因為加害人在,我才要離開的。如果加害人調走,我會想留下來。」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於本院詢問時稱:「A 女有跟我講。因為調動林副座有技術性的困難。典座有反映,我不知為何沒有把林副座調走。」足證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,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,不得已到處覓職,經法務部協助而調離該監。

(四)查矯正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5 年 4 月 11 日 2 度調查副首長調動意願時,林祺源均在「志願調查 及考核表 | 附表勾選「不願調動」,但宜蘭監獄前 典獄長方恬文分別於該表之「首長加註建議事項」 欄位敘明:「目前涉性騷擾事件,調動於公於私均 助益」、「因涉性騷擾事件,影響其領導統御聲望, 調動於公於私均益」,但矯正署均未調整林祺源職 務(詳如下表)。本院約詢時,方恬文稱:我在調查 表有表示要將林副座調動,我寫過2次,對於為何 調職被害人,不調林祺源,我也很納悶,被害人被 調走我很意外,林副座沒調走我也擔心等語。矯正 署署長巫滿盈雖稱:當時有考慮調動林祺源,事發 時有找林祺源的友人去告訴他,請他降調至 9 職等 的職缺,他不要,我沒有看到方恬文典獄長的建議 等語。但該署人事室主任蕭宗宏稱:「105年1月 16 日有小幅度調動,是簡任 11 職等人員調整;另 副首長意願調查部分,104年12月份係供105年1 月份之用,均有陳送署長,又105年4月份係供105 年7月份調動之用,亦陳送署長知悉」。本院詢問 矯正署巫署長表示:「專門委員的缺都滿了,5個 缺都滿了,沒有缺。當時 8 大監獄副典獄長是 10 職等,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,缺都滿

了,故未調動」等語。法務部查復本院稱:曾考量調整林祺源之職務,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經依法任用人員,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;因該員為簡任第 10 下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 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可供調任云云。惟各矯正機關副首長間可互調,該署稱: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可供調任云云,並無可採。遲至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約詢後,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始將林祺源調離該監,任該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。

宜蘭監獄建議矯正署調動前副典獄長林祺源之情形

建議時間	事由	宜蘭監獄	矯正署處置
【第1次	法務部矯正署	宜蘭監獄於 104 年	該署於 105 年
建議】:	為辦理該署 105	12月9日陳報該監	1月16日辨理
104年12	年度所屬矯正	副首長及秘書「志	簡任11職等主
月9日	機關副首長平	願調查及考核表」	管職務小幅度
	調及秘書、監長	及「資歷表」:	人事調遷案略
	平調與調升作	1. 林祺源在「志願	以:郭鴻文調
	業,以104年12	調查及考核表」	陞矯正署副署
	月3日法矯署人	附表勾選「不願	長、吳澤生調
	字第	調動」。	陞矯正署主任
	10407007250 號	2. 前典獄長方恬文	秘書、邱泰民
	函所屬各矯正	於該表之「首長	調陞澎湖監獄
	機關調查。	加註建議事項」	典獄長、許金
		欄位敘明:「目前	標調派臺北看
		涉性騷擾事件,	守所所長。(該
		調動於公於私均	次並無調整林
		<u>助益。」</u>	祺源職務)
【第2次	法務部矯正署	宜蘭監獄於105年4	該次相關考核
建議】:	為辦理該署 105	月11日陳報該監副	資料經綜整後
105 年 4	年度所屬矯正	首長及秘書「志願	併入 105 年 7
月11日	機關副首長平	調查及考核表」及	月16日首長、
	調及秘書、監長	「資歷表」。	副首長、秘書
	平調與調升作	1. 林祺源在「志願	及監長通盤調

建議時間	事由	宜蘭監獄	矯正署處置
	業,以105年3	調查及考核表」	動之考量。(該
	月 31 日法矯署	附表勾選「不願	次亦無調整林
	人 字 第	調動」。	祺源職務)
	10507001580 號	2. 前典獄長方恬文	
	函所屬各矯正	於該表之「首長	
	機關調查。	加註建議事項」	
		欄位敘明:「因涉	
		性騷擾事件,影	
		響其領導統御聲	
		望,調動於公於	
		<u>私均益</u> 。	

資料來源:本院依據矯正署查復資料彙整製表。

(五)95年12月12日發布104年9月14日修正前之「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 理要點 | 第5點第1項規定: 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 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 查小組(以下簡稱申調小組)。 | 惟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1日因組織改造成立後,本應為各矯正機關之表 率,依規定成立申調小組,惟經本院於105年5月 13 日調取該署申調小組相關成員名單及會議記錄 時,該署人事主任稱:之前均無開會,故無會議紀 錄,104年12月才成立等語。法務部查復本院坦承 : 該署於 100 年甫成立之際,因各項業務繁忙,且 申調小組之設立目的係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 件,而該署成立迄今,均未有發生職員間性騷擾事 件,認申調小組之設立並無急迫性,以致遲至 104 年12月間始成立申調小組等語。矯正署於100年1 月1日成立後,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,遲 至本案發生後,始於104年12月18日成立申調小 組,實有違失。

(六)綜上,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104年11月11日接獲

宜蘭監獄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,於同月 18 日陳報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,因林祺源仍在該機 關任職,A 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,卻未將祺 源調離現職,反協助 A 女調職,使 A 女受到因問職, 使 B 女 可 要 到 因 超 的 不 利 處 分 ; 嗣 後 明 韵 部 百 故 , 該 部 商 故 得 时 到 日 时 的 不 利 處 分 ; 嗣 查 及 下 8 一 和 查 员 有 实 在 104 年 12 月 及 105 年 4 月之林 均 益 」 , 查 及 下 8 一 表 时 5 年 4 日之林 均 益 」 方 6 本 产 的 105 年 7 月 22 日 将 林 祺 源 調 離 該 監 , 誠 有 違 失 。 此 外 , 矯 正 署 於 100 年 1 月 1 日 成 立 後 , 始 於 104 年 12 月 間 成 立 申 調 小 組 , 實 有 違 失 。

據上論結,官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A女案件,未 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,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 委員撰寫,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 ;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104年11月11日接獲宜蘭監獄通報 A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,於同月18日陳報該部政務次 長辦公室,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,A女不得已到處覓 職等事實,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,反協助A女調職,使 A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;嗣後, 該部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104年12月及105年 4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「調動於公於 私均益」,並以「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, 缺都滿了」及「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 缺」為由卸責,遲至本院約詢後,始於105年7月22日將 林祺源調離該監,誠有違失。此外,矯正署於100年1月1 日成立後,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,遲至本案發 生後,始於104年12月間成立申調小組,實有違失。核以 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高鳳仙